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致：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广州知识城综合保税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知识城综合保税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悦城（广州）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715.88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4.98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供应商名称：悦城（广州）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07 月 13 日

说明：

-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